

2018 年岭南画院部门预算公开补充说明

一、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收支总体情况。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岭南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2018 年预算收支总计 2481.47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237.52 万元，增长 10.58%，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、社保费等人员经费及一般专项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情况。

岭南画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计 2481.47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237.52 万元，增长 10.58%，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、社保费等人员经费及一般专项经费增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481.47 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481.4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0 万元。

2.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2481.47 万元。分功能科目看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党委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（款）其他党委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（项）支

出 35.8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35.8 万元，增长 100%，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，增加了电子政务项目。

文化体育与传媒（类）文化（款）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（项）支出 2418.29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99.38 万元，增长 8.99%，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、社保费等人员经费及一般专项经费增加。

住房保障（类）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支出 27.38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2.34 万元，增长 9.35%，主要原因是标准提高。

二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，按照上述定义，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。